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賴智惠（原名：賴淑惠）

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主文欄第二項中，關於時間之記載，均應
更正為「下午五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中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盧佳莉